

中國、日本、韓國培育優秀選手 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探究

楊廣銓*

施登堯**

摘 要

本研究係針對東亞三國培養優秀運動選手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進行探討。本文以比較研究法及文件分析，瞭解中、日、韓之課程法規及高中課程規劃，節錄其重點進行文件分析；其次，對應臺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修面向，瞭解各國課程設計異同處進行分析；最後透過比較研究綜整結果，提出臺灣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新課綱研修時可具體參酌之議題及面向。結論說明如后：一、各國均透過立法要求學校應重視一般學科與術科專長訓練並重；二、一般科目之外，安排體育專業課程；三、訂定最低學力參賽標準，保障學生基本學力；四、學生能於課餘時間從事自主訓練；五、高中階段納入職業體系，培養學生就業能力。最後，建議主管機關應積極督導學校落實體育班課程實施，以使政策推動、業務執行、課程成果及職涯進路等，均能符應國民體育法對各級體育事業的願景。後續研究方向可朝課程實施現況與滿意度調查、基本學力檢核追蹤、自主學習實

*楊廣銓，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博士生，Email：yangkuangchuan@gmail.com。(通訊作者)

**施登堯，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副教授，Email：t08011@gmail.com。

施現況分析、課程與專業證照取得成果追蹤等議題持續進行。期透過不同研究成果的累積與現場實務經驗的支持，讓我國體育班能展現出豐富亮眼的競技表現與職涯發展。

關鍵詞：教育改革、課綱實施、比較教育

Research on Curriculum Planning of High Schools in China, Japan and South Korea for Cultivating Elite Athletes

Kuang-Chuan Yang *

Deng-Yau Shy **

Abstract

This study is conducted to examine the curriculums of senior high schools in three East Asian countries for the cultivation of elite athletes. Firstly, the study adopts a comparative research approach and document analysis to gain insight into the curriculum regulations and high school curriculum planning in China, Japan, and Korea and extracts the key points for document analysis. Secondly, the study moves on to analyze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between curriculum designs in the targeted countries and the Curriculum Guidelines of 12-Year Basic Education in Taiwan. Finally, based on the integrated results of the comparative study, the research proposes specific issues and aspects for reference in the new curriculum for sports talent classes in Taiwan's senior high schools. The conclusions are as follows: First, all countries have to stipulate through legislation, requiring schools to place equal emphasis on both general subjects and academic specialty training. Second, in addition to general subjects, sport-specific programs should be arranged. Third, set a minimum standard of academic ability for participation

*Kuang-Chuan Yang, PhD student,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Corresponding Author)

**Deng-Yau Shy,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o protect the basic academic ability of students. Fourth, students should be able to engage in independent training when school is over. Fifth, the vocational system should be incorporated into the high school level to develop students' employability. Last but not least, it is recommended that the authorities concerned should actively supervis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E curriculum for sports talent classes in schools so that policy promotion, business implementation, curriculum outcomes, career paths, and the like can be in line with the vision of the National Sports Law for sports at all levels. Subsequent research may focus on the following topics: a survey on the current status of curriculum implementation and satisfaction, tracking of basic academic ability, analysis of the current status of independent learning implementation, and tracking of the achievement of curriculum and the acquisition of professional licenses. Through the accumulation of different research results and the support of practical experience in the field, it is expected that our sports talent classes will be able to show a plentiful and bright performance in competitions and career development.

Keywords: educational reform, curriculum implementation, comparative education

一、前言

我國體育班的發展歷經運動代表隊、體育實驗班、重點發展項目至體育班等四個階段。1998年，體育班課程依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及教法實施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將運動專長訓練列為正式課程。然高中體育班課程缺乏獨立法源，仍比照「高中課程標準」、「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進行課程規劃。直到教育部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決議：體育班之課程、教材及教法應保持彈性，適合學生身心特性及體育類別需要，其課程綱要由教育部另訂之（教育部，1995，2005，2011）。此為高中體育班課程「法制化」之緣起。

2008年，教育部發布「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綱要」，成為我國第一次正式公告之體育班課程綱要。訂定過程中曾委託專家團隊對日本、蘇格蘭、加拿大亞伯達省及中國大陸培養優秀運動選手之高中課程結構進行研究，使體育班課程綱要之架構能符合國際趨勢。

教育部公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附則中指出，依據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特殊教育學生與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等特殊類型班級學生之部定及校訂課程均得彈性調整，包含學習節數／學分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並得於校訂課程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惟不應減少學習總節數（教育部，2021）。同年依據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資料顯示，我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計有國小171校、國中287校、高中135校，共593校，總體學生人數達36,033人（教育部體育署，2014）。故從政策面及實務面，針對體育班學生有訂定特殊類型課程綱要的必要性與急迫性。

當時為修訂體育班新課綱之草案版本，教育部體育署於 2015 年以行政委託之專案執行方式，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組成研修團隊，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指引及課程綱要總綱附則條文，進行體育班新課綱草案編修。編修新課綱之際亦循前例，對世界主要國家培養優秀運動選手之中學課程法規或體育專業課程架構加以探討，以使我國規劃之體育班總體課程能與國際接軌。草案經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研究發展會及教育部課程審議會歷經二年餘的時程始審議通過，於 2019 年正式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並於同年開始，針對國中七年級、高中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本文從政策面及實務面而言，為瞭解國際間相關教育政策及規劃背景，研究目的係蒐集東亞三國之課程法規及高中教育階段課程規劃方案，從資料中瞭解有關政策法規制定引導課程規劃的具體要求，包括對於一般科目、體育專業科目、自主學習或訓練安排的執行情形，以及職涯探索的課程議題等重點進行資料整理；其次，對應我國總綱授權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課程綱要所律定的編修體例與格式，探討其不同國家間課程設計的相同性、相異性或特殊性進行研究；最後透過比較研究綜整出結果，並提出我國體育班新課綱研修時可具體參酌之議題及面向等結論與建議。

本文設定的研究範圍，以國家教育研究院業經審議公布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結案報告作為主要資料。研究方法以比較研究法及文件分析，依編修體育班新課綱的體例內容與研修時考量的面向，進行資料綜整、分析、比較，從而歸納出東亞三國在教育行政法規、課程規劃設計及實務上的具體內容或方案，做為我國實際修訂時之重要參考。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建議書指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可考量採一份總綱的方式敘寫，並納入各教育階段之共同性與差異性說明，且須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連貫與統整精神（國家教育研究

院，2014)。因此，國家教育研究院召集研修團隊進行新課綱研修說明會，提出編排一般學科領域及特殊類型班級等課程綱要，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指引及課程綱要總綱為主要參照文件（程瑞福，2016）。

本文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之修法說明，與法規面應實際執行之具體任務做為研修基礎，並依研修團隊在研修歷程諮詢會議、研修說明會及彙編國際課程趨勢研究文獻之結案報告指出，新課綱研修應以符合特殊類型課程綱要研修應遵循的撰寫體例模板為規範，重視與課綱有關之課程架構、課程類型、教育階段、學校類型、課程規劃等「課程系統」建置；除一般學科課程外，應納入與課綱有關之部定科目、校訂科目等「專業課程」，以符合體育班課程的特殊需求；針對與課綱有關之學年學分及畢業條件，訂定合於「基本學力」的要求，以解決學術科學習不平衡的狀況；配合總綱的規範，規劃與課綱有關之團體活動及彈性學習時間，界定為「自主學習」的內容；最後，連結與課綱有關之生涯進路與職涯試探，界定為「就業職能」的課程連結等五個面向做為主題（程瑞福，2016）。從這五個面向，探討東亞三國既有課程規劃之法規及實務做法，對應找出其中相同處、相異處或其特殊性，提出結論俾做為編修新課綱時的重要資料。

二、各國課程規劃與運作方式

本文擇定東亞三國，係因中國自 2008 年北京奧運迄今，金牌數排名躍升世界前三，其實力勿庸置疑，而教育主管部門培養優秀運動選手之體制亦與我國最為接近，近年於一般學校推行體育專項化課程頗具成效，可借鑑其內容做為普通型高中體育班的參考。其次與我國同屬亞洲之日本與韓國，其國際運動實力介於伯仲之間，惟成績大幅超越我國，亦相當值得

借鏡。日本透過專門學科專業學識培養目的設置體育科，其規劃內容，可做為技術型、綜合型高中體育班的參考。韓國亦為培養有專業技能學生而設立特殊目的高中之專門教育機關，可參酌其內容做為單科型高中體育班的規劃參考。以上各國不同類型學校設置，均與我國現行體育班設置體制與課程研修類型較為相近，故擇其相關內容進行分析說明。

(一) 中國高中體育專項化課程的設置與課程運作

因中國教育主管單位及下轄各直轄市、省等所屬教育機關，無類似我國設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的實例，以下針對中國現行所屬教育主管機關規劃之學生運動員所涉及之文化教育和後勤工作指導，及上海市高中體育專項化課程改革進行探究分析（程瑞福，2016）。

■ 「課程系統」

學生運動員是中國體育事業發展的重要基礎，加強文化教育、切實做好保障工作，對體育事業的全面、協調、可持續發展具有重要意義。中國競技運動人才培育以教育主管部門所屬一般學校而言，選手培育的苗子由基層學校透過嚴謹的選才、縝密的育才、積極的成才，創造榮譽的棟材，期間經歷均需十餘載方有所成。一般中學學校培育運動員，係透過體育課程與專項化學習，養成對體育運動的熱情參與，再選拔進入學校運動代表隊，或經遴選轉入省縣級體育專門學校專業化發展的競技運動體系，由體育專責單位負責進階培訓、科研導入及後勤支援，使其成為國家級優秀運動員，進而代表參加國際性綜合運動賽會，達成國際級運動成就。

■ 「專業課程」

「高中體育專項化」課程改革是構建上海市學校體育課程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之一。該課程改革有利於以體育課程改革引領高中體育工作的整體改革與發展，促進大學、中學、小學各學習階段學校體育的聯動建設（上

海市教育委員會，2005)。其對學校「高中體育專項化」課程改革的主要任務及組織實施如下：

1. 「上推」大學階段體育課程改革，「下引」國中、國小之義務教育階段的體育課程改革，帶動學校體育教學的全面改革，構建「小學體育興趣化、國中體育多樣化、高中體育專項化、大學體育專業化」的科學銜接、循序漸進的學校體育課程與教學發展新體系。
2. 從學校實際條件，盡可能滿足學生的興趣，優先保證學校傳統強項發展，高度重視基礎項目，特別是田徑、游泳。專項化課程改革初期不宜設置過多的專項。年級規模在 12-15 班的學校，設置專項的數量一般控制在 6-7 項；年級規模在 8-11 班的學校，專項數量一般控制在 5-6 項；年級規模在 8 個班以下的學校，專項數量一般不超過 5 項。為確保專項化體育教學品質和組織管理，高中「專項化」體育教學實施小班化教學，專項班人數控制在 25 人左右。
3. 考慮到學生在同一項目上的體能素質、技能水準等方面的差異，要求對同一專項學生按專項技能水準編班，實施分層教學。當同一性別，選擇同一專項的學生人數達到或超過兩個以上專項班時，則在班與班之間實施分層教學，設置基礎班、提高班等。當學生人數僅為一個班時，可以在班內實施分層教學。學校體育傳統強項應當實施分層教學。
4. 遵循體育專項化教學過程的不間斷性原則，安排足夠的周課時量和總課時量用於專項化教學。課時方案為：每週兩次 80 分鐘的專項教學課；周課時量 4 學時，高一和高二年級學年課時量各為 144 學時，高三年級學年課時量為 112 學時（第一學期 72 學時，第二學期 40 學時），共計 400 學時。
5. 為確保高中體育專項化教學的順利推進，構建有利於促進學生進步和發展，以專項技能為主體，兼顧知識、體能、專項經歷和情感體

驗等維度的綜合評定體系。評定方式應把教師評定、學生自評和互評，過程評定與結果評定、相對評定與絕對評定、定量評定與定性評定有機結合起來。專項技能評定時，對於初學者以技評為主，達標為輔，同時充分顧及學習態度和進步程度；隨著學習年限的延續，技術應用能力和達標的比重逐步提升。

平萍 (2015) 指出，2012 年 11 月上海市所屬 17 所高中開始首批試辦「專項體育課」，課程實作不以傳統年級、班級為限，改以專項和興趣選項編班、參考能力分組，實行約 20-30 人小班教學。經過兩年多來的實務經驗，目前參與學校約有 362 個班級、13,000 餘名學生實際體驗此專案，經觀察驗證「專項體育課」受到學生廣泛歡迎。上海市教育委員會於 2015 年擴大「高中體育專項化課程改革」試辦範圍，小學體育興趣化、國中體育多樣化之體育課程改革工作也配合一併啟動，以構建循序漸進的學校體育課程系統。因此，上海市計有 83 所中小學參與試辦體育課程改革。在試辦的基礎上，上海市也持續推進此項改革，並編制「上海市高中體育專項化課程改革指導意見 (試行)」，以及足球、籃球、排球、桌球、羽球、網球、游泳、有氧體操、武術等 9 個重點項目教學大綱，作為提高教師專項教學知能與課程教學品質提供科學指導。

■「基本學力」

當前中國學生運動員及專業運動員在學校階段之文化教育面臨的實際困難，例如未有符合運動員文化教育特點的基礎教育階段課程方案、課程標準、品質評價體系和教材等待解決事項。為切實解決此困境，提高運動員綜合素質，促進運動員全面發展，進一步加強運動員文化教育工作，頒布「國務院加強運動員文化教育和運動員後勤工作指導¹」（中華人民

¹「國務院加強運動員文化教育和運動員後勤工作指導」之法令頒布，適用中國各直轄市（縣市）教育委員會所屬一般學校學生運動員，及體育局所屬體育學校專業運動員。

共和國國務院，2010），列舉如下指導意見：

- 1.加強競技體育後備人才培養階段的文化教育工作，打好運動員文化教育基礎。
- 2.發揮國家隊運動員文化教育的示範作用，抓好運動隊的文化學習。

由指導意見可知，中國當局已然對不同身份運動員的文化教育工作，亦即基礎科目學習活動等，積極展開政策指示及具體落實的方案，並從上而下，深入到每個級別（直轄市、省、縣、市、鄉、區、鎮等）學校及單位。

■「自主學習」

上海市教育委員會（2004）構建「三課兩操兩活動」為主要平臺的學校體育課程體系，普遍實施「每天一小時校園體育活動」，課餘訓練體系逐步完善。而通過三個學年的體育學習，學生對參與體育運動的興趣明顯提高，能比較熟練地掌握兩項以上的運動技能，體育運動素養得到明顯提升，形成自主體育鍛煉習慣和健康生活方式，為終身體育奠定良好的基礎。同時，以課程改革為契機，全面更新傳統體育教學理念，推動包括體育與健身課、課外體育活動、體育社團、運動隊、學校體育競賽等在內的整個高中體育的深化改革，探索學校體育改革全新的方式、路徑、管理和保障模式。由此可見，自主學習的觀念及要求，已然在教育系統成形並提出正式規範，當可做為我國在規劃新課綱時的重要參考。

■「就業職能」

「國務院加強運動員文化教育和運動員後勤工作指導」規範，為做好學生運動員或銜訓轉為專業運動員之保障工作及解決工作中面臨的困難，例如：升學進路、職訓機制、收入津貼、社會保險、傷病醫療服務、人力資源建置及創業支持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2010）。提出如下

指導意見：

- 1.拓寬學校運動員培養輸送管道，為運動員就學、就業創造條件。
- 2.完善並落實各項激勵和保障政策，切實維護運動員切身利益。

由指導意見可知，上級單位指示下屬各級別學校及機關單位，應針對不同身份運動員建構完善輸送管道，以確保就學、就業、獎勵及後勤支援工作等選項，備有妥善之規劃及執行方案，讓運動員能在未來銜續職涯發展。

綜上，學校根據專項化教學安排，讓高中學生可根據自己的興趣，自主選擇既設體育運動種類作為專項學習。後透過體育課程與專項化學習，選拔進入學校運動代表隊，或經遴選轉為專業運動員。其次，為解決學生運動員及專業運動員在文化學習的困難，以法規要求學校加強運動員在各教育階段的學習活動必須落實紮根本學力；同時期望透過國家隊隊員在文化學習的引領示範，作為各級學生運動員及專業運動員的學習對象，從而提高在教育階段的學習表現。最後，中國當局要求政府主管部門除掌握訓練績效及國內外運動成就表現外，應積極規劃不同身份運動員在就學階段，及未來就業進路上制定具體方案，並落實實施；亦須針對運動績效表現優異的運動員，提供獎補助激勵措施，並重視在參與訓練歷程中各項後勤支援、傷病診治、運動防護及傷後復建等具體作為，以確保運動員身心健全。以上措施均值得我國體育班在政策制定、課程規劃、職涯探索等面向借鏡學習。

(二)日本學校體育科的設置與課程運作

日本長期在國際體壇中的表現乃有目共睹。在日本令人稱羨的競技成績背後，學校系統下的體育運動人才培育制度是一項重要的因素。再者，日本與臺灣同屬亞洲，在各方面皆具有高度的類似性，且就文化排斥性而

言其政策經驗之參考與導入將會相對緩和。因此若以鄰國日本現今的體育班制度進行文獻分析試窺探其發展經驗，或將足以借鏡臺灣參考。

■「課程系統」

日本高中的課程，有以普通教育為主的「普通科」、專業學識培養的「專門學科」，以及兩者併重的「總合學科」的三大類，而培育專業體育運動人才的體育班則歸屬於「專門學科」下的「體育科」。基於尊重學生對於其它科目的受教權，以及考量多樣化教育課程等因素影響下，日本訂定「高等學校指導要領」，等同我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確保即使在不同的教育方向及教育課程下，學生仍能研習相同的基礎知識（日本文部科學省，2009a）。換言之，不論是選擇何種教育型態，或是任何一種的教育課程皆需接受高等學校指導要領之規範，其重要性可見一斑。高等學校指導要領由於各專業學科專業性的不同，日本文部科學省（同臺灣教育部）針對各專業學科另訂立「高等學校指導要領解說」，而體育科則與保健體育科合併公佈為「高等學校指導要領解說-保健體育篇/體育篇」（日本文部科學省，2007、2009b；程瑞福，2016）。

■「專業課程」

依照高等學校指導要領可以得知，在日本高中分科教育中，除一般體育外，亦設有「體育科」以培育專業體育運動人才。體育科歸屬於「專門學科」，係針對某單一領域進行基礎學識強化以及專業能力提升之分類，因此其授課方式除需修習與普通科相關科目外，亦需學習「專業科目」。體育科專業科目及授課內容可分為8大項目：分別為運動概論、運動Ⅰ（得分競技及測量競技）、運動Ⅱ（球類）、運動Ⅲ（武術及各國的對人競技）、運動Ⅳ（舞蹈）、運動Ⅴ（野外活動）、運動Ⅵ（身體改造及體適能）、綜合運動講座。相關學分數的取得除需遵循高等學校指導要領規範外，各校得依據實際授課情形進行學分數的增刪，惟修正後的學分數不得低於高校指

導要領所訂規範 (日本文部科學省, 2009b; 程瑞福, 2016)。

日本體育科在學期中所接受的教育方式與普通班學生無異, 兩者間較大的不同在於: 體育科學生的專業知識以體育運動相關領域為主, 而普通班學生則是依其選擇領域之專業科目如普通科、商業科、情報科 (資訊科) 等領域為學習方向 (程瑞福, 2016)。

■ 「基本學力」

高等學校指導要領明訂體育班術科之練習應以課後時間為主, 以避免損及一般學生之權益。故體育科學生與普通班學生的作息時間皆相同, 而當體育科學生進行專業術科練習時, 其場地、時間等皆不會與一般學生產生衝突。學校雖對代表隊成員的學業成績相當重視, 然而當代表隊成員的學業成績低落時, 校方卻少有主動性進行輔導措施。係因校方認為體育科學生在課業學習方面與普通班學生並無差異, 而取得課業學習與術科訓練兩者間之平衡為學生之責任, 校方則採從旁輔導之立場, 滿足學生針對課業學習時所提出的自主性需求。此外, 針對學業成績低落者, 隊上的資深隊員乃至教練會對其進行輔導措施 (程瑞福, 2016)。

■ 「自主學習」

球隊之練習需配合學生運動員之實際情形設定自主練習、停練以補足學生因公務請假所未能出席的授課時數。由於校地及訓練設備等實際限制, 再加上體育科學生所屬代表隊的內部文化等因素, 學生經常性地提早抵達學校, 利用早自習前的時間進行自主訓練藉以補足訓練時數。除學校即有設施外, 也會活用學校周圍的民間設施或與地區運動俱樂部合作保障訓練成效。此舉不僅得以強化自身的競技實力、避免與一般學生的設施使用權利產生衝突情形更可凝結學校與社區間的聯結形成一緊密的關係社群 (程瑞福, 2016)。

■「就業職能」

日本高中體育科在培育體育運動人才時多採文武兩道（學科、術科並重）的原則。在普通班課程裡，除需學習一般的基礎學識之外，體育科的專業課程中亦培養相關理論基礎，亦見少數如大塚高等學校在體育科課程規劃中納入戶外活動實習，作為職能探索的深度學習（大阪府立大塚高等學校，2015）。對於校方而言，體育科的術科成績如同其它領域下的專業科目，例如商業科的管理知識、情報科的程式編寫。完全不因體育特殊性而降低職場所需基本學識之要求，然而更重要的是，不論是學業成績或是術科成就，皆與後續大學階段相聯結。簡言之，為了進入優秀大學，體育科學生不論是學業還是術科都必須保持一定水準，而非特別偏重某一領域，而學、術科平衡更是學生對自己的未來負責。

因此，日本體育科學生在其進行術科訓練時更強調學生本身的自主、自發性，因此當有訓練時數不足、練習場地衝突等問題產生時，應由學生與指導教師及校方商談尋找解決方案，其它如顧及非體育科學生的設施使用權利等也是日本體育班的一項特色。重要的是，職能探索學習亦在日本掀起體育科課程規劃的焦點議題，對於在重新修訂體育班制度時應具參考價值。

(三)韓國體育高中的設置與課程運作

韓國變成競技運動強國的最主要關鍵因素，就是學校競技運動系統。1970年代韓國政府主導制定競技運動政策，以及培養與管理競技運動選手，政府透過學校競技運動系統培養競技運動選手，提高國際大型賽事的成績，而同時亦提高韓國在國際舞台上的知名度。政府主導的競技運動政策之中體育高中的成立是發展業餘運動的基礎（程瑞福，2016；Yu & Oh, 2013）。

■ 「課程系統」

韓國教育部制定「特殊目的的高中」，依據體育、科學、美術以及外文等不同的目的、制度以及學校組織文化，為培養有專業技能的學生而設立的專門教育機關，例如體育高中、藝術高中、農業高中、商業高中、科技高中、外文高中以及國樂高中等 (程瑞福，2016；Yu et al., 2009)。因此，在 1971 年為了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以及培養國內優秀競技運動選手與優秀競技教練為目的，透過首爾地方政府的經費，首次成立首爾體育高中。該校培養的學生在亞奧運獲得多面獎牌，更因此讓選手成為韓國競技運動代表而感到驕傲，同時讓國民對於國家產生自豪感，更使得體育高中達到設立目的。體育高中從招募新生開始選拔競技運動選手，更提供學生運動員完善的教育環境以及學習環境，還有對學生提供免費的訓練場所、宿舍、飲食、訓練用品及運動衣等 (程瑞福，2016；Yu & Lee, 2012)。韓國目前 17 個地方政府中除了世宗市以外，全國 16 個地方政府皆設立了各市道的體育高中，主要培養游泳、田徑、體操等基礎運動種類，與各種技擊種類、射箭、劍擊、輕艇及射擊等 (程瑞福，2016)。

■ 「專業課程」

以韓國京畿道體育高中課程為例，基礎及探究課目 72 課時，體育專業課目含田徑、專長初級 1、專長競賽體力 1、專長初級 2、專長競賽體力 2、專長中級 1、專長競賽技術 1、專長中級 2、專長競賽技術 2 及專長訓練，計 80 課時，每天多以 3 小時為限 (京畿道體育高中，2015；程瑞福，2016)。

為防止體育學校學生缺課及確保學生接受正規教育的權利，政府規定早上 9 點到下午 2 點是正常上課的時間，學生除了一般科目之學習外，還需上體育學概論、運動科學、運動傷害等相關之專業運動課程，下午 3 點後才能進行訓練，而且嚴格限制學期間不能進行移地訓練及限制學生學

期間可參加比賽的次數 (程瑞福, 2016)。

■「基本學力」

2007 年韓國教育部得知大部分學校運動代表隊之學生沒有正常參加上課的情況後，提出關於學校運動代表隊未遵守上課時間的問題，指示各學校學生運動員應遵守正常上課時間與補課的規定。宣佈後 14 個月內學生運動員參加正常上課的比率提高了 23%。

韓國教育部也制定最低學力基準，根據每學期的期末考試五個科目，國文、英文、數學、社會學與科學為基準，沒達到當年級各科目平均成績 30% 的學生運動員，例如學校的高三國文平均是 70 分，學生運動員要獲得 21 分以上的分數，否則不得參加國內比賽，更規定學生運動員需參加 60 個小時補課後，才得以繼續參加比賽 (程瑞福, 2016; Park, 2015)。

■「自主學習」

根據韓國相關教育規範，特殊目的的高中可自由安排適合各校特性的教育課程，因此韓國體育高中規劃學生除個人專長與基礎項目的學習外，另給予學生體驗與學習更多的運動項目機會，並考慮學校運動設施、教師以及經費等，自由選擇其他教育課程，此舉帶來廣大體育學校體育課程選擇範圍的多樣化 (程瑞福, 2016)。

■「就業職能」

體育高中畢業後，學生可選擇讀大學，或是擔任全職運動員、教練或其他與運動有關的就業等較為單一的選項。惟地方政府的體育協會培養全職運動員的制度，原是期許選手高中畢業後能夠繼續發展其運動生涯，並提供津貼保障。然而政府在 2012 年修改政策後，使得優秀選手可同時選擇就讀大學，及成為全職運動員的雙重身分，這規定讓他們在念書的同時，也擁有賺錢的機會。但是此政策的推動，以田徑、游泳或個人競技運動成績表現中等的學生，或無法銜續訓練的選手而言，高中畢業後就可能

面臨僅能擇升學或就業其一選項的窘境 (程瑞福, 2016)。

綜上, 韓國體育高中除需學習一般的基礎學識之外, 同時學習體育專業課程。雖重視提升體育班學生的術科能力及其競技結果, 同時設定學生的學業基準、補課條件及參賽限制。然而在高中階段並無實際規劃職涯探索課程, 以致地方政府為照顧全職運動員, 也開始思考解決升學及就業困境的挑戰。

三、臺灣與東亞三國在課程規劃上的比較

彙整前述東亞三國課程規劃, 以下針對「課程系統」、「專業課程」、「基本學力」、「自主學習」及「就業職能」等向度來比較臺灣體育班與各國課程之異同。

(一)「課程系統」

在高中教育階段來說, 臺灣與中國、日本、韓國體育專長學生課程法規建置、一般科目及體育專業課程規劃歷程上存在基本性的不同。臺灣自 2008 年起始有體育班課程綱要, 以規範高中體育班課程及實施要點。中國上海市自 2005 年起始規劃高中體育專項化課程。日本自 2009 年起訂定「高等學校指導要領」, 其中由於各學科專業性的不同, 文部科學省針對各專業學科另訂立「高等學校指導要領解說」, 而體育科則與保健體育科合併公佈為「高等學校指導要領解說-保健體育篇/體育篇」。韓國則早自 1971 年成立體育高中, 提供完善的教育環境以及學習環境, 可自由安排適合學校特性的教育課程, 規劃學生除個人專長與基礎項目的學習外, 另給予學生體驗與學習更多的運動項目機會, 並考慮學校運動設施、教師以及經費等, 自由選擇其他教育課程。此為四個國家課程發展歷程的差異。

但相同的是，各國均重視建置課程系統的法治原則，以行政程序訂定與體育專長學生學習相關的設置依據及課程實施等法規。

(二)「專業課程」

同樣以高中教育階段言之，臺灣與中國、日本、韓國在一般科目及體育專業課程規劃歷程上亦有差異。2008 年臺灣發布體育班專用之課程綱要，規範高中體育班除一般科目外，應編排體育專業學科 2 學分及體育專項術科課程 48 學分為限，由各校依所設運動類別自行訂定，並得在總學分不變下自行調整學分數。中國上海市則以一般學校規劃高中體育專項化課程。日本高中體育科除需學習一般基礎科目之外，亦修習體育科專業課程。體育科學生不論是學業還是術科都必須保持一定水準，以求學術科平衡，而非特別偏重某一領域。日本雖然如同臺灣般重視提升體育班學生的術科能力及其競技結果，但卻較臺灣更早納入專業科目、課程及學分數。韓國則設置體育高中專門教育機關，培養有專業技能的學生。此為四個國家專業課程設計歷程的差異。相同的是，各國對於體育專長學生修習體育專業課程的立意，均已納入課程規範內，並據以實施。

(三)「基本學力」

臺灣在體育班課程綱要實施前，僅以普通高中課綱作為依據，學業成績僅訂 40 分的及格標準，且無具體落實要求基本學力。而中國為加強競技體育人才文化教育工作，強調打好運動員文化教育基礎，為運動員就學、就業創造條件，抓好運動隊的文化學習，完善並落實各項激勵和保障政策。相較於臺灣體育班及中國體育專項化課程的學習現況，中國偏重體育教學活動的實施，而臺灣體育班在錦標主義、為校（國）爭光的影響下，經常有偏重術科的傾向忽略學生的基本學識素養，從而對於學生未來生涯規劃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

日本不論是學業成績或是術科成就，完全不因體育特殊性而降低基本學識之要求。體育科與普通班學生的作息時間皆相同，術科練習以課後時間為主，故場地、時間等皆不會與一般學生產生衝突。相較於臺灣及中國均規劃體育專業課程於學習節數內，日本對基本學力、體育專業課程操作時段及場地的限制等，有其明確規範。

韓國可自由安排適合各校特性的教育課程，並考慮學校運動設施、教師及經費等，給予學生自由選擇多樣化教育課程，以獲得更多體驗與學習機會。同時為防止學生缺課及確保學生接受正規教育的權利，政府規定上課及訓練時間，並嚴格限制學期間不能進行移地訓練，及限制可參加比賽的次數；更制定最低學力基準，未達標者不得參加國內比賽，更規定需參加補課後，才得以繼續參加比賽。韓國體育高中雖然如同臺灣般重視提升體育班學生的術科能力及其競技結果，但卻較臺灣更早開始規劃學生的學業基準。臺灣、中國及日本均無此類規範。由此可見在基本學力要求的差異。相同的是，各國對於體育專長學生在修業期間，對於學業及術科的同等要求，有一致性的共識及規範。

(四)「自主學習」

臺灣在舊制體育班課程綱要實施前後，均無規劃自主學習的時段。中國則鼓勵高中學生可根據自己的興趣，自主選擇既設體育運動種類作為學習方向，為終身體育和健康生活方式的養成奠定基礎。日本球隊練習需配合學生運動員之實際情形設定自主練習、停練以補足學生因公務請假所未能出席的授課時數。韓國給予學生自由選擇多樣化教育課程，以獲得更多體驗與學習機會。中國、日本及韓國均提供並規範自主學習的類別，臺灣則應配合新課綱，落實學校規劃自主學習的具體內容。

(五)「就業職能」

臺灣在高中教育階段的要求，以升學進入大專校院為主要進程，未規劃高中銜接職涯發展的具體政策，使體育班學生必須接受與普通班相同的課程，以致課業學習動機低落、學業成績普遍不佳、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效能未彰等問題均待克服。而中國在競技體育人才培育過程中，已積極針對運動員就學、就業創造條件，完善並落實各項激勵和保障政策。日本體育科、韓國體育高中則與臺灣相同，僅學習既有規劃的課程，無廣泛的針對職涯探索及就業職能進行學習實作，致使競技運動成績中等的選手，在高中畢業後就可能面臨選擇升學或就業兩難的挑戰。因此，政府已開始思考解決升學及就業困境的解決策略。

參我國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設體育班，其課程教學內容須包括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等項目」。故就業職能應具體規劃於高中教育階段的課程內容，讓學校得以使用合於師資及設施條件的原則下，針對學生學習及進路發展，提供適性課程選項，讓學生除體育專業課程外，能有機會學習群科專業或專精課程，以培養其發展職業技能的機會。此舉，對於我國在重新修訂體育班課程與法規制度時具參考價值。

四、結論與建議

綜整上述研究結果，不論是以類似我國體育班之培養模式，或體育學校之形式培養優秀運動選手，透過文件分析與比較，擷取他國既有長處，補強我國現行制度的缺失或不足處，歸納出以下說明作為本文的結論。

(一)結論

■「課程系統」：各國均透過立法要求學校應重視一般學科與術科專長訓練並重

中國要求學生運動員須兼顧文化學習。日本要求學科術科平衡是學生對自己的未來負責。韓國則要求確保學生接受正規教育的權利。我國本次修訂體育班新課綱即應遵循立法精神及規範，各校針對體育班學生必須落實一般學科與術科專長訓練科目並重，且應修習與普通班相同的部定課程內容（含一般科目及體育專業科目），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節數可依學生的學習階段與運動專長做適當的安排與選擇。此外，為提供學生修課時間上的彈性時間調整，未來教務處在課表排課上，應依據體育班學生的上課時間需求做安排，使體育班學生得以兼顧學科學習與術科訓練的時間安排。

■「專業課程」：一般科目之外，安排體育專業課程

中國規劃體育專項化課程。日本體育科專業知識以體育運動相關領域為主。韓國體育高中必須修習體育概論、運動科學、運動傷害等專業課程。因此，我國體育班應具體且明確納入體育專業課程，包含部定必修體育專業學科及體育專項術科課程，及校訂選修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等學分，以維持體育班學生在教育階段專項術科能力的養成。

■「基本學力」：訂定最低學力參賽標準，以保障學生基本學力

中國規定並保證文化學習，且比賽時間儘量安排在假期就近參賽，以保障基本學力。日本要求學生補足未上課的時數，不因而降低基本學識之要求。韓國制定最低學力基準及補課措施。對此，我國體育班應從設置辦法的法律條文中，納入參賽基準及補課機制的積極性措施，據以要求各校應掌握學生學習成效與維護學習權益，保障學生基本學力。

■「自主學習」：學生能於課餘時間從事自主訓練

特別值得借鑑的是，日本學生能規劃執行自主訓練，在進行術科訓練時很強調學生本身的自主、自發性，因此當有訓練時數不足、練習場地衝突等問題產生時，即由學生與指導教師及校方商談尋找解決方案。此運作方式就如同我國早期學校運動代表隊的經營模式，皆是利用晨間、午休或課後才進行專項訓練。對此，我國體育班應參照總綱課程規劃，納入彈性學習時間，提供並培養學生能自主規劃學習或訓練內容，並主動積極執行，使其得以兼顧學科學習與術科訓練。

■「就業職能」：高中階段納入職業體系，培養學生就業能力

中國積極發展高等體育職業技術教育，推動運動員職業轉崗和職業培訓工作，鼓勵運動員學習中等職業技術教育課程；結合體育行業職業技能鑒定工作，培養具有一定體育職業技能、適應社會需求的人才。日本及韓國則開始思考並規劃職涯探索及職能培訓的課程。我國本次修訂體育班新課綱的同時，應參酌上述國家的優勢，結合課程綱要總綱已臚列之各高中課程類型，積極研議規劃職業高中或綜合高中適用之體育班課程法規，以使學生能在未來除體育專業外，具備職場技能或專業證照，培養適應未來生活的能力。

(二)建議

■提供體育班主管機關之建議

應積極彙集關於體育班政策與經營之各項研究成果，持續督導各級學校落實體育班課程實施情形，並提供必要的行政指導與協助，以使體育班政策推動、業務執行、課程成果及職涯進路等，均能符應國民體育法對各級體育事業的願景發展。

■對未來研究發展的方向

如各類型（領域）課程的具體實施現況分析與滿意度調查；不同學習階段基本學力的檢核追蹤研究；自主學習實施現況調查分析；高中教育階段課程實施與職業技能及專業證照取得的成果追蹤等。透過不同研究成果的累積與現場實務經驗的支持，期待我國體育班能在經營管理的成果上，展現出豐富且亮眼的競技表現與職涯發展。

引用文獻

- 上海市教育委員會 (2004)。上海市中小學體育與健身課程標準 (試行稿)。上海教育出版社。
- 上海市教育委員會 (2015, 10月18日)。上海市高中體育專項化課程改革指導意見 (試行)。北京法院法規檢索網。https://reurl.cc/MX8K5k
- 大阪府立大塚高等學校 (2015, 8月28日)。學校教育計畫。大阪府立大塚高等學校網站。https://reurl.cc/g2yyDL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2010)。國務院辦公廳轉發體育總局等部門關於進一步加強運動員文化教育和運動員保障工作指導意見的通知。作者。https://reurl.cc/gW5Waz
- 日本文部科學省 (2007)。高等學校設置基準。作者。https://reurl.cc/Gm0mGG
- 日本文部科學省 (2009a)。高等學校指導要領。作者。https://reurl.cc/ZA3y9g
- 日本文部科學省 (2009b)。高等學校學習指導要領解說-保健體育及體育篇。作者。https://reurl.cc/ZA3y9g
- 平萍 (2015, 8月28日)。上海擴大「高中體育專項化課程改革」範圍。中央人民政府網每日頭條。

- <https://kknews.cc/zh-tw/education/aok52zv.html>
- 京畿道體育高中 (2015, 8月28日)。2015年1、2、3年級課程編制表。
京畿道體育高中學校網站。 <http://www.gg-ph.hs.kr>
- 國家教育研究院 (2014)。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建議書。作者。
<https://reurl.cc/OA3GGg>
- 教育部 (1995)。84年10月修正發布〈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教育部部史
網站教育大事紀。 <https://reurl.cc/GxyK8d>
- 教育部 (2005)。94年1月修正發布〈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教
育部部史網站教育大事紀。 <https://reurl.cc/GxyK7p>
- 教育部 (2008)。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綱要。作者。
<https://reurl.cc/M0540p>
- 教育部 (2011)。100年7月修正發布〈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教
育部部史網站教育大事紀。 <https://reurl.cc/Erl4pm>
- 教育部 (202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作者。
<https://reurl.cc/yMZADy>
- 教育部體育署 (2014)。103年學校體育統計年報。作者。
<https://reurl.cc/lorgQE>
- 程瑞福 (2016)。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課程綱要修訂計畫 [行政協
助]。教育部體育署。
- Park, H.-K. (2015). Legal and institutional tasks on student athletes in
school athletic clubs. *The Journal of Law of Education*, 27(1), 83-112.
<https://reurl.cc/YvNE7o>
- Yu, Y.-S., & Lee, D.-H. (2012). A abductive approach on the perception of the
entrance system of physical education high school. *Journal of the Korean
Phys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21(4), 541-551. <https://reurl.cc/OA3Glg>
- Yu, Y.-S., & Oh, B. (2013). An exploratory study on the teachers' perception

on the student-athletes' learning ability in physical education high school. *Journal of the Korean Phys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22(3), 847-860.
<https://reurl.cc/Lmr4OL>

Yu, Y.-S., Lee, J.-H., & Lee, D.-H. (2009). An investigative review on a school-based management of the specialized high school : Focused on high schools specialized in physical education. *Journal of the Korean Association of Sports Industry Management*, 14(4), 141-155.
<https://reurl.cc/9GN7dX>